考《史》以證《左》——

羅倬漢與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**

車行健*

一、前言

羅倬漢(1898-1985),原名偉勤,字孟韋,別名孟瑋、倝青。1989年 12月28日生於廣東省興寧縣大坪鎮,1919年考進北京大學哲學系,攻讀 外國哲學。1925年畢業後曾任教於北京、興寧、廣州諸中學,1927年短暫 擔任興寧縣縣長。1933年,東渡日本,就讀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院,攻 讀歷史和哲學。抗日戰爭爆發後回國,先後擔任桂林師專、雲南澂江中山 大學師範學院、成都金陵大學、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等校教授。1949年後, 任教於廣東省立文理學院、華南師範學院,擔任二級教授、歷史系主任, 直至1960年退休。1985年8月12日病逝於廣州,享年87歲。¹羅氏的主 要著作大多均作於1949年之前,²已刊者有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、《詩

^{*} 車行健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。

^{**} 本文為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「民國時期罕傳經學論著之整理與研究:以羅倬漢、陳延傑與蘇維嶽三家之著作為中心」(計畫編號: NSC 100-2628-H-004-086-)之部分研究成果。初稿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之「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」, 2013年11月24日。

¹ 以上羅氏生平資料主要根據林鈞南:〈緬懷羅孟瑋教授〉,廣東省與寧縣政協文史委員會編:《興寧文史》第5輯,頁158-160、何國華:〈正直愛國的學者羅倬漢教授〉,《與寧文史》第16輯(1992年9月),頁80-88、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與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編:《羅香林論學書札·附錄·書札相關人物小傳》(廣州:廣東人民出版社,2009年,頁616-617),及戴偉華:〈羅倬漢事蹟編年〉,《經學研究論叢》第18輯(2010年9月),頁1-9。

² 馮友蘭 (1895-1990) 的學生黃楠森 (1921-2013) 曾指出一個有趣的現象,他說:「我們有很多教授,建國前非常活躍,文章寫得很多,建國後就不寫了,噤若寒蟬。為什麼?一個是心存抵觸,不願意寫,還有一個就是為舊的東西所束縛,寫不出來。」收於任繼愈等訪談、許進安采訪、王仁宇整理:《實說馮友蘭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8年),頁71-72。羅倬漢雖然並不是不寫,但顯然寫的不多,學術性的專著更是付之關如,但他究竟是屬於那一類型的?頗令人好奇。

樂論》和翻譯日人淀野耀淳的《認識論之根本問題》(署名羅倝青譯),未 刊者則有《左氏私學論考》、《詩經初編之學》。晚年(1978)嘗收集其於1938 年至 1945 年間發表在報章雜誌中的二十多首古體詩,名《青塘詩》,油印 出版。3

羅倬漢其人和其書在當代人文學術領域中,名聲均不甚彰顯。其書有 何價值?其學術又有何價值?為何要對其人其書及其學術進行研究?研究 的意義又何在?由於這涉及一部學術論著及其關涉之學術論題被重新發現 及關注的過程,而這過程本身又不可避免地構成了該書的流傳史、接受史 及該學術論題的研究史的一部分,因而對此過程做番完整的說明應該也是 有所必要的。事情要回溯到 2007 年,筆者當時因參加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 研究所經學組的「變動時代的經學和經學家(1911-1949)」研究計畫,開始 展開對民國時期經學的研究。與此同時,筆者原先就一直保有對現當代學 人學術相關事跡掌故的興趣,兩相結合,從而激發了對民國時期學人和學 術研究的熱忱。在閱讀錢穆(1895-1990)《師友雜憶》的時候,注意到書中 專列一小節(12章12節)回憶他和羅倬漢於抗戰時期在成都相處的往事, 此應是筆者知道此人之始。但錢穆該書提及的人和事極多,他對羅氏的回 憶很容易被書中提及的其他更有名、更有趣的人和事所淹沒,不容易讓讀 者產生更強烈的印象。後來約莫在 2008 年的時候,筆者又在錢穆的《素書 樓餘瀋》中看到錢穆所寫的〈羅倬漢十二諸侯年表考證序〉一文,由此對 其人其書產牛了好奇,於是便嘗試上網去查找相關資料。但蒐尋到的大多 是另兩位皆曾做過國民黨將領的同名軍人。而關於著作,僅有《詩樂論》 可在圖書館中找到,其他則杳無蹤跡。到了2009年暑假,因為幫美國亞利 桑納州立大學田浩(Hoyt C. Tillman)教授編纂余英時先生的著作目錄,他 介紹筆者去參加臺灣大學人文高等研究院舉辦的「兩岸朱子學與當代社會 倫理研討會」,說是可於會中認識浙江大學的何俊教授和北京清華大學的彭 國翔教授,他認為對筆者編目錄的工作會有幫助。但在會中僅和二人稍事 寒暄,於目錄事未有任何收獲。但卻因參加會議而獲得贈書,其中有一本 是朱茂男、楊儒賓主編的《東亞朱子學者暨朱氏前賢墨跡》(臺北:中華民 國朱氏宗親文教基金會出版,2006年),該書適巧就收有羅倬漢以《詩樂論》 一書去申請 1942 年度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(簡稱「學審會」)所辦理的

³ 羅倬漢的著述主要可分成專著、翻譯、單篇文章、詩集及書信函札等五大類,關於羅氏的 著作情況,請參林慶彰編:〈羅倬漢著作目錄〉,《經學研究論叢》第 18 輯,頁 43-48。又 本段敘述係在拙著:《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——以課程、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照點》 (臺北:萬卷樓圖書,2011年),第5章,〈現代學術獎勵機制觀照下的羅倬漢之經學成就〉 的基礎上,稍事增補而成。相關段落見頁 141。

學術獎勵之審查意見表的原件複印,審查者正是著名的美學家朱光潛(1897-1986)。因為這有關羅倬漢著作的第一手文獻的公布,遂激起筆者積極研究羅倬漢著作及學術的興趣。

該年 11 月下旬,聞一多 (1899-1946) 的長孫,任職中國社會科學研院 沂代史研究所的聞黎明教授來政治大學進行研究,並參加臺北文化界舉辦 的「紀念聞一多先生誕辰 110 週年座談會」。因為這個機緣,筆者有幸得以 與之結識。當時間黎明正在淮行抗戰時的西南聯合大學的研究,從他那裏 得知當年教育部學審會辦理的學術獎勵有完整的名單可以查考,因為這一 提示,促使筆者去蒐查當年辦理學術獎勵的相關資料,並試圖去還原學術 獎勵舉辦的整個過程。在獲獎名單中看到羅倬漢不只《詩樂論》有得獎,《史 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也獲得了1941年第一屆的「古代經籍研究類」的三 等獎。連續兩年,兩部著作均獲得國家學術獎勵的肯定,證明了羅倬漢確 有其一定的學術成就,而其論著的學術價值自亦是不容小覷。由此,愈發 堅定筆者研究整理羅書的意念。而正因為學術獎勵的審查意見表的公布, 也使筆者對《詩樂論》一書有研究的著力點,隔年 5 月便以〈現代學術獎 勵機制觀照下的羅倬漢之經學成就——以《詩樂論》為核心之探討〉為題, 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與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合辦之「中日韓 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4與此同時,筆者仍持續地在尋覓羅氏的著作,主要 是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一書。透過政治大學中文系蔡明順助教的協 助,順利地將此書從大陸網站中下載下來。滴逢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 所經學組準備舉辦「罕傳本經典研讀」的活動,筆者將此書提供出去,遂 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舉辦第一場的研讀會,由筆者和臺灣大學中文系張素 卿教授負責導讀此書。在導讀會中,張教授提及她曾於 2004 年暑假在中國 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的顧頡剛文庫中看到此書的曬藍本。筆者會後立即寫電 子郵件向顧頡剛(1893-1980)的女公子顧潮教授詢問此事。承蒙顧教授的 鼎力協助,她將此曬藍本拍成光碟片,並於11月來文哲所開會時親自帶來 給筆者。由於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的原刊本編印品質不佳,又有闕 頁,曬藍本的存在對此書的重新校勘整理,助益匪淺。

近年來,積極帶領大陸學界「走出疑古時代」的李學勤教授,也因此 書的觀點與其主張相合,遂常在各種場合上公開讚揚此書⁵,可見此書的價 值已逐漸獲得當今學界的重視。有感於此,筆者便於 2011 年向國科會申請

⁴ 此文後來以〈現代學術獎勵機制觀照下的羅倬漢之經學成就〉為題刊載於《經學研究論叢》 第18輯,後又收入拙著:《現代學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——以課程、學風與機制為主要 觀照點》。

⁵ 李學勤的意見本文第五節「結論」所引述。

整理與研究此書的研究計畫,擬將此書重新打字排版,並仔細校對,希望能出版一個較理想的新編本。此計畫幸運獲得通過,於2011年8月開始正式執行。除將此書重新打字編輯排版,並且反覆校對數次外,亦蒐集了關於此書的相關評論資料,附在此新編本之後,做為附錄。本文之作,就是在文獻整理的基礎之上,進一步地對羅氏此書做一較全面的評析,以幫助讀者了解此書。

二、羅倬漢撰作此書之緣起、背景、基本立場與進路

關於羅倬漢撰作此書之原由,他在此書〈自序〉中有所表露:

民國二十五年春,予在東京,適津田左右吉氏《左傳思想史研究》出版,以儒學磅礴,會於炎劉;偽文剽竊,綜於《左傳》。鉅冊煌煌,取子史偶關《左傳》文句者,影附曲證,排比先後,翻果為因。加之思想奔流,格於斷代;儒門廣博,劃以範疇。構主觀之系統,乃馳騁於無方。遂使子虛儒者,多竊《史記》之文;盲左全書,偽成西漢之末。《春秋》十二公,皆為假名;中華三千年,本為樸野。縱筆浩蕩,汗漫無歸矣。予於是始作《左氏私學論考》,會通經子,究私學之源,窮儒術之變。知《左氏》為書,觀其典禮,決不待五經立學而始著。繼念思想進程,雖有其序,概念非實,共見難期。溯《左氏》著錄,始於太史。〈十二諸侯年表〉明言《左氏春秋》,則〈表〉之所據,必有攸在。予於是校讀〈史表〉,得〈表〉之據《左》者數百條,視他書不啻倍蓰。而《春秋》編年,貽於《左氏》,《左氏》書法,詔於馬遷⁶,跌

可知羅氏的撰作動機,乃是導因於日本漢學家津田左右吉(1873-1961)《左傳思想史研究》一書之刺激,⁸因而他接連撰作了《左氏私學論考》和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二書以回應之。

[「]韶於馬遷」之「韶」字,原缺,疑手民失排。此序亦刊於《斯文》2卷17、18期(1942年),頁24;及《志學》第7期(1942年),頁15-16,今據以校補。

⁷ 羅倬漢:〈自序〉,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(重慶:商務印書館,1943年),頁1。

⁸ 中文學界關於津田左右吉學術的評介,請見嚴紹盪:《日本中國學史稿》(北京:學苑出版社,2009年),頁297-304;李慶:《日本漢學史》第二部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0年),頁143-162;劉萍:《津田左右吉研究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4年;郭永思:《關於日本昭和初期老子思想的研究——主論津田左右吉和長谷川如是閑的老子研究》,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13年。

雖然看似是個人主觀的因素,但其實這中間所涉及的還是客觀的學術 因素,也就是晚清以來以《左傳》真偽為核心的今古文論爭的學術背景與 問題脈胳。而這從羅氏請顧頡剛和錢穆二人為此書寫序一事即可看出端 倪。⁹顧頡剛的疑古學說受到晚清今文學,尤其是康有為(1858-1927)和崔 滴(1852-1924)的影響,此是不爭的事實,在《古史辨》第1冊的〈自序〉 和《秦漢的方士與儒生》的序中,他皆有所自白。10甚至顧頡剛早年的學生楊 向奎(1910-2000),在其晚年時也指稱其師顧頡剛為「今文學派的學者」。¹¹ 由此可見顧頡剛信守今文學的立場之深植人心。至於錢穆則於 1930 年 6 月 在《燕京學報》第7期上發表了〈劉向歆父子年譜〉,這篇以破除康有為力 主之劉歆編偽群經說為宗旨的大著刊出後,雖然在實際上並沒有達到錢穆 自己所官稱的「余文出,各校經學課遂多在秋後停開」及「從民國十九年 以後,經學不能再照康有為那麼講,從此沒人開這些課」的客觀效果與反 響,¹²但的確也奠定了錢穆在今古文問題上「今文學說反對者」的學術地位 與名聲。由此來看,羅倬漢找顧頡剛和錢穆寫序,靠著此二大家煊赫的學 術名望,的確能為本書增添不少聲色;而此二人一持今文家說,一反今文 家說,復能夠從正反兩個角度來看待他書中所討論的問題,從而為讀者提 供兩個面向的觀察視角,真可謂用心良苦。13

9 錢穆的序見於該書書首,顧頡剛則因故未能完成書序,僅有來書一通,亦為羅氏置於該書書首。

¹⁰ 顧頡剛:〈自序〉,《古史辨》(臺北:藍燈文化事業公司,1987年)第1冊,頁26;〈序〉,《秦漢的方士與儒生》,收入《顧頡剛全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0年)第2冊,頁465-467。
11 楊向奎述、李尚英整理:《楊向奎學述》(杭州:浙江人民出版社,2000年),頁15。顧頡剛的另一弟子劉起釪(1917-2012)對此問題有很持平且深入的評論:「我確信顧先生關於《春秋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的考辨意見,特別是對《春秋》和《左傳》二書許多具體情況的研究論斷,精辟絕倫,必將成為不刊之論。但其立論的中心要旨在承清季今文學派自劉逢祿、龔自珍以下,直至廖平、康有為、崔適諸人的學說,揚其餘緒。諸人始發其論,為學尚見空疏;顧先生為之條分縷析,充實論證,辨說周詳,體系完密,其立論遠在諸人之上。其說核心在闡發漢今文家所倡『左氏不傳《春秋》』之語,其所持論則主要在襲用劉逢祿之說,……以為《左傳》係劉歆改《左氏春秋》而成。這是清末以來今文家一家之說,顧先生不是今文家,有些地方還很不同意今文家,但在這個問題上卻全承襲了今文家。」收於劉起釪:〈後記〉,收入顧頡剛講授、劉起釪筆記:《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》(成都:巴蜀書社,1988年),頁116-117。

¹² 前一段引文見錢穆:《師友雜憶》(收入《錢賓四先生全集》[臺北:聯經出版事業公司, 1998年]第51冊,《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》),頁163。後一段引文則見錢穆口述、胡 美琦、何澤恆、張蓓蓓整理:《經學大要》(收入《錢賓四先生全集》第52冊,《講堂遺錄》), 頁267。案:關於錢穆「終結」現代中國大學中的經學課程的討論,請參拙著:《現代學 術視域中的民國經學——以課程、學風與機制為主要觀照點》第1章,〈現代中國大學中 的經學課程〉。

¹³ 羅倬漢為此書的用心良苦,尚不只於請顧、錢二人寫序,他還曾為此書致書給他在北京大

事實上,今古文問題正如同楊向奎所說的,係「經學中的首要問題」,14 而《左傳》的真偽及作者之論辯又可謂此首要問題之「首要問題」。自從晚 清的劉逢祿(1776-1829)和康有為等人重啟兩千年前今古文之爭的戰火後, 直至民國 30 年代,這個問題始終盤繞在當時學術界的核心,吸引了主流學 術界的目光,也促使了第一流學術人才的投入,甚至海外的漢學家也跳入 其中,加入戰局。當時論辯的態勢可由楊向奎的觀察得知大概。1936 年楊 向奎在《史學集刊》中發表〈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〉的長文,15 在此文的下篇「論《左傳》與《國語》之關係」,他檢討了民國以來對《左 傳》與《國語》關係的相關討論,包括高本漢(Bernhard Karlgren, 1889-1978)、 衛聚腎(1899-1989)、馮沅君(1900-1974)、孫海波(1909-1972)、卜德(Derk Bodde, 1909-2003)、童書業(1908-1968)及錢玄同(1887-1939)等人, 其中便涉及到《左傳》直偽及其作者的問題。他認為上述諸人除錢女同仍 堅守康有為所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為一書分化之說外,其餘諸人雖立證取 材不同,但結論皆不約而同地指出兩書本非一書。16此外,洪業(1893-1980) 亦於 1937 年作〈春秋經引得序〉,更詳細地考察二千年來古今中外所為《左 傳》源流之辨論,尤特別留意於康有為《新學偽經考》出之數十年間之駁 辨攻守意見,將之區分為左、右、折衷三派,左派則如崔谪之徒,歸獄歆、

學哲學系念書時的老師胡適(1891-1962),請求其協助。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胡適未刊書信日記中有一通羅倬漢於1946年10月21日寫給胡適的信函,羅倬漢在信中懇求胡適「仗先生精密之筆,再作一序,以結百餘年來之疑案,是則學術界之福音,非徒生一人蒙幸而已。」除了為此書寫序,他還希望胡適能動用他的人脈,協助此書早日出版,其云:「今聞朱經農先生主商務館,與先生最稔,甚望鼎力介紹,請朱先生格外設法,使拙著得在商務館,早日問世。倘事克諧,生即將請聖陶兄,將拙稿轉至商務館。稿凡二十萬字,於時,必須有書局肯特為辦理者,始能付排。」收於北京大學圖書館編:《北京大學圖書館編 · 《北京大學圖書館編 · 《北京大學圖書館編 · 《北京大學圖書館編 · 《北京大學圖書館編 · 《北京大學圖書館編 · 《北京大學圖書館 · 《北京大學版書》,頁 136。惟該書編印時,將此函寫作時間誤訂為 1936年 10月 21日。案:胡適對羅氏這兩個請求的應度為何,不得而知意任業,對於表述。至於協助此書在商務印書館出版,又何來協助出版之事;推測可能當時物資缺乏,排印品質不佳,或印量有限。因而在抗戰勝利後,羅氏又請求胡適協助重新在商務印書館排印出版。但此請求似乎也未見實現。

¹⁴ 楊向奎:《清儒學案新編》(濟南:齊魯書社,1884年)卷2,頁662。

¹⁵ 此文原刊《史學集刊》1936 年 2 期,後收入氏撰: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(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1983 年)。

¹⁶ 楊向奎:〈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〉、《釋史齊學術文集》,頁 203-213。楊向奎對此問題的評述,又見於其於抗戰時期所撰著的《西漢經學與政治》(重慶:獨立出版社,1945年),收於林慶彰編:《民國時期經學叢書》第二輯第7冊,(臺中: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,2008年)一書之頁 115-123。此書所論大致與〈論左傳之性質及其與國語之關係〉重覆,但所評述之論著略多於前文,其中又增孫次舟(?-2000)發表於《責善》半月刊中的〈左傳國語原非一書證〉(1卷4、6、7期)。

莽,祖述劉、康說,謂劉歆偽造或增竄《左傳》。右派則與之背道而馳,守古文舊說,如章炳麟(1869-1936)、劉師培(1884-1919)、孫德謙(1869-1935)等。折衷派則於二派之間,務置《左傳》撰者於戰國期間,上不逮孔子,下不及秦、漢。而國外學者亦以此左、右、折衷三派賅之。右派如日本之安井衡(1799-1876)、竹添光鴻(1842-1917),英國之理雅各(James Legge,1815-1897)。左派則如德國之佛朗克(即福蘭閣,Otto Franke, 1863-1946)與日本之津田左右吉、飯島忠夫(1875-1954)。折衷派則有日本之狩野直喜(1868-1947)、新城新藏(1873-1938),瑞典高本漢,與法國馬伯樂(Henri Maspero,1883-1945)等人。¹⁷

由此學術背景與問題脈胳可知,羅氏研究此問題並撰作此書,絕非心 血來潮,亦非僅肇端於個人的讀書治學因素,而是對此盤據學界,困擾眾 多學林好漢的「經學中的首要問題」的「首要問題」的因應與對治。

與當時其他學者相同的是,羅氏亦看到《左傳》真偽及作者問題係解決今古文之爭的核心關鍵,但不同於其他學者皆多是就《左傳》本身(或關聯著《國語》)來考證《左傳》之真偽,如羅氏〈自序〉云:「日本新城新藏氏著《東洋天文學史》,以曆算推證;瑞典高本漢氏著《左傳真偽考》,以文法分析。」¹⁸羅倬漢採取的進路則是就《史記》的〈十二諸侯年表〉與《左傳》先後的關係,來論證《左傳》非晚出。他這個切入點明顯是在津田左右吉的問題意識脈胳所導引激發的,或者也可以說,他寫這本書的目的之一就是對津田左右吉論點的回應。¹⁹

透過〈自序〉可知,他的做法是藉由考校〈十二諸侯年表〉與《左傳》的關係,得出〈年表〉依據《左傳》的數百條證據,由此可以證明司馬遷作史時曾參考過《左傳》,由此一來,所謂《左傳》晚出,或《左傳》成於西漢末劉歆之手等今文家之成說,自然不攻自破。由於他這本書處理的是《左傳》與《史記》的關係,而其根本就是《左傳》真偽這樣一個經學史的大問題,所以他也自覺「余今所考論,意不純在史學」。²⁰但羅倬漢畢竟

¹⁷ 洪業:〈春秋經引得序〉,收錄氏撰:《洪業論學集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1年),頁 260-268。 相關討論亦見張高評:《左傳導讀》(臺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82年),頁 29-72。

¹⁸ 羅倬漢:〈自序〉,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2。

¹⁹ 雖然如此,但羅書直接牽涉津田左右吉之處卻不多,除〈自序〉外,僅第七章二處提及津田之說,其中有云:「考古者僅擇一二事以為比合,不能博觀諸例,校其多少。仍是由一已思想演繹之論文,非尊重客觀之科學也。如津田氏於文公『說話』,僅舉勤王求霸、在外巡歷、介之推逃隱數事以為論斷,其根據又僅在儒教思想之先後,甚為儱侗。其全書方法均準此。偶發一例於是,餘可類推之。」(頁 145)此涉及羅氏對津田左右吉論證方式的批評,應極具代表性。

²⁰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162。

是念哲學出身的,又有留學日本的背景,所以他的精神意趣似仍不同於一般意義下的經學家,而其學術蘄嚮亦非傳統經學所能範限。他有屬於個人的關懷,其云:

然發《左》、《史》之關係,知《史記》之出於《左傳》,而古史之線索可以重尋,亦非無益於載記;抑由此而知《左傳》出於《史記》之前,²¹而《左傳》為五經博士未立時之私學,亦可以論定。夫史公曾見《左氏春秋》之案定,而後荀卿下儒家私學之案定;儒家私學之案定,而後學術總匯而為政教統一之案亦定。蓋儒家私學至於荀卿,漸蟠鬱而為《左傳》,即為私學之六藝進而為五經官學之過程。²²

錢穆在替此書作的序中也提到羅氏的構想:

羅君告余,方有志於會儒道,通經子,為中國古文化闡其初,而 先出其緒餘,成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一書,明《左氏》書 非晚出,取以關折近世沿襲今文經學者之讕辭曲說,而為古典籍 之研討立之基。²³

不過,他晚年的回憶,似乎遺忘或放棄了早年的想法,而又回歸到純料史學的路子,他這樣評論這部書:

這是考證,目的是證明《左傳》出於戰國的可靠,為古史根據地 樹下一點堅實基礎。其實古史考證是一件不容易得到一個結果的 問題。²⁴

但若再對照著他對《詩樂論》的評論,則他關於經學的整體想法就比較具 體了:

(此書)仍是以考證為主的,是接著《年表考證》說下來的,不過目的更明確些。但此書在考證中卻談到經學思想問題,而此經學思想,是以「情理雙融」的「仁」來貫串。……為「仁」樹立生命,為經學樹立生命。²⁵

²¹ 此句原作「抑由此而知《史記》出於《左傳》之前」,今據曬藍本校改。

²²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162。

²³ 錢穆:〈序〉,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1。

²⁴ 羅倬漢:《手稿》,引自何國華:〈正直愛國的學者羅倬漢教授〉,頁 83。

²⁵ 羅倬漢:《手稿》,原文未見,引自何國華:〈正直愛國的學者羅倬漢教授〉,頁83。

由此可知,二書的趨嚮為由《左傳》而古史,由古史而經學,再由經學而上通思想。他的學術生涯雖然是出入於哲學與史學間,尤其運用考證的手法更是其書的特點。但其哲學的訓練和關懷卻仍時時可於其文中感受的到。(錢穆說他:「治哲學,通玄解。」)²⁶因而歸根結柢來說,羅倬漢的學術是由哲學入,而史學出,最終又回到哲學的理想。

回到本書來看,不論是古史的研究,還是經學的研究,此書考論的重點皆仍在《左傳》之真偽,²⁷但弔詭的是,他的考論不能只在《左傳》本身上進行,而是如同菟絲附女蘿般的,要依附在對《史記》考證的基礎上才得以完成,此所以其書名取做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」。然其重點又不純在《史記》本身,而是在《左傳》,蓋所謂「考證」者,即考《史記》以證《左傳》。由此可見書名本身是無法充分傳達該書的宗旨及作者的意圖,且在圖書分類上也容易讓人誤以為這只是一本純粹的《史記》研究或史學的著作,因而就不免遺漏其《左傳》研究、《春秋》學,乃至經學史的性質。與類似著作做比較,這方面的特性就很容易呈顯出來。例如劉操南(1917-1998)也有一本題名類似的著作,即《史記春秋十二諸侯史事輯證》(成書於1963年),作者雖於〈自序〉中提及:

《左氏春秋》傳自東漢,始立學官;然其書則非東漢乃有也。考之〈十二諸侯年表〉,魯君子左丘明,懼弟子人人異端,各安其意,失其真;故因孔子史記,具論其語,成《左氏春秋》。是史公明言左氏之作傳矣。謂為未見可乎哉?此稿將欲顯其例證,則其說將不攻而自破矣。²⁸

該書〈凡例〉中也提到:

遂知史公紀春秋史事,源非一端;而《左氏》實為主要依據。然 後知晚清今文學家言:劉歆偽撰古文之說,不可信矣。²⁹

但考論《左傳》真偽畢竟不是此書之重點,作者也沒有在此議題上花太多 筆墨。兩相對照之下,羅書書名與內容的不一致性及定位的曖昧性更加明 顯。但令人深思的是,不知這種不一致性與曖昧性是否也會對此書的流通 與影響的擴散構成一定程度的阻障?

²⁶ 錢穆:〈序〉, 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 頁 2。

²⁷ 《圖書季刊》,新第 4 卷 3、4 期合刊 (1943 年 9、12 月,國立北平圖書館編印),「圖書介紹」欄目,對此書之評論意見亦有類似意見,其云:「是此書雖名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』,實亦《左氏春秋》時代考證也。」(頁 87)

²⁸ 劉操南:《史記春秋十二諸侯史事輯證》(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1992年),頁8。

²⁹ 同上註,頁14。

三、羅倬漢此書之內容及其論證

羅倬漢在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中共設有6組論證來證成其論點,而每組論證復舉出少則十來條,多則七十餘條證據來支撐其論證,這6組論證內容及其證據數目如下:

第1組:年事全據《左傳》,不見他書者。共77則。

第2組:年事雖見於《春秋》等書,而其詳述處卻是根據《左傳》者。 共73則。

第3組:年數有差而仍據《左傳》者。共35則。

第4組:〈史表〉特著其年仍有據《左傳》者。共14則。

第5組:〈史表〉述事與《左傳》相違而有據《左傳》者。共45則。

第6組:〈史表〉亦略有不據《左傳》者。共7則。

這6組論證構成了本書的主體,除了第1章〈序文疏證〉及第8章〈《史》 書故事之所據及《左》、《史》前後之意義〉外,這六組論證依序組成了本 書的2至7章,章名與論證名稱相同。

各組論證略舉二例,以見大概。第1組:年事全據《左傳》,不見他書者。如所舉第5則證據:

桓王三年,魯隱六年,即鄭莊公二十七年,〈表〉云:「始朝王, 王不禮。」此事不見於《春秋》,獨《左傳》隱六年「鄭伯如周, 始朝桓王也,王不禮焉。」此其根據之迹甚顯。³⁰

又如第27則證據:

襄王十五年,魯僖二十三年,〈秦表〉「迎重耳於楚,厚禮之,妻之女,重耳願歸」;〈楚表〉「重耳過,厚禮之」;〈衛表〉「重耳從齊過,無禮」;〈曹表〉「重耳過,無禮,僖負羈私善」;〈鄭表〉「重耳過,無禮,叔詹諫」。按晉公子重耳過諸國事,詳見於《國語》,而未記其的在何年。惟《左傳》總敘其事,正在僖公二十三年,與《史》全合。《左傳》之文總敘重耳之及於難實為僖公二十四年秦伯納重耳張本。其敘重耳由某國及某國,明是追敘,原不定為此年事,然以其類聚在二十三年,史公便據之以入於是年之〈表〉,此非〈史表〉據《左》之明證乎?又考史公作〈表〉原是「表見《春秋》、《國語》」。是年〈衛表〉「重耳從齊過,無禮」,是先往齊,後過衛,與《國語》合,而與《左傳》先至衛後適齊者不同,是《史》亦參考《國語》也。參考《國語》而用《左氏

³⁰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25。

春秋》之年,正可以證其自發之義例。若謂《左傳》後於《史記》, 根據是年〈史表〉作傳,則何以與《史》據《國語》之事乖違? 是又不足辨者矣。³¹

羅倬漢考證這組 77 則的證據,「審其年數,不見於編年之《春秋》,亦不見於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,至其事實亦幾全不見於二《傳》,有一二見於《國語》者,又自非其編年之所據也。」³²由此,羅氏論斷《左傳》正為司馬遷作《史記》〈十二諸侯年表〉(以下簡稱〈年表〉或〈史表〉)根據之所在。因而不但可確知司馬遷全見編年之《左傳》,也可證明所謂《左傳》後於《史記》,或太史公所見僅為《國語》而非編年之《左傳》等說法之不然矣。³³

第2組:年事雖見於《春秋》等書,而其詳述處卻是根據《左傳》者。 如所舉第6則證據:

莊公八年,《春秋》書「齊無知弒其君諸兒」,〈年表〉於此年「魯表」云「子糾來奔,與管仲俱避毋知亂」,又同年「齊表」云「毋知弒君自立」。按二《傳》不詳此事,獨《左傳》莊³⁴八年云「亂作,管夷吾、召忽奉公子糾來奔」,此〈年表〉之所據也。³⁵

又如第14則證據:

僖公十九年,《春秋》書「梁亡」,〈年表〉於此年〈秦表〉云:「滅梁,梁好城,不居,民罷,相驚,故亡。」按《公羊》謂梁亡是自亡,自亡是魚爛而亡,《穀梁》謂梁亡是自亡,「湎於酒,淫於色,心昏耳目塞,上無正長之治,大臣背叛,民為寇盜。」俱無當於《史》文。考《左傳》僖公十九年亦謂梁亡為自取,隨申之曰:「初,梁伯好土功,亟城而弗處,民罷而弗堪,則曰:『某寇將至』,乃溝公宫,曰:『秦將襲我。』民懼而潰,秦遂取梁。」36此非〈史表〉之所據而何?37

33 以上敘述參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46。

³¹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31。

³² 同上註,頁46。

³⁴ 原訛作「桓」, 今逕據引文改正。

³⁵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51。

³⁶ 此句「遂」字,原訛作「逐」,今逕據引文改正。

³⁷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55。

羅倬漢認為這組 73 則證據,年數雖同於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,然其所記載之事實卻多不見於《春秋》,亦不詳於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。如此一來,謂〈史表〉根據編年之《左傳》是極為順理的。而且即使人名見於《春秋》者,〈史表〉亦多據《左傳》辭彙,不據《春秋》,如《春秋》書「季孫行父」,《左傳》作「季文子」,〈年表〉亦作「季文子」;《春秋》書「楚公子側」,《左傳》作「楚子反」,〈年表〉亦作「楚子反」;《春秋》書「楚公子嬰齊」,《左傳》作「楚子重」,〈年表〉亦作「楚子重」。凡此皆可證明〈史表〉根據編年《左傳》編纂而成。38

第 3 組:年數有差而仍據《左傳》者。這組論證又分兩部分,即〈史 表〉與《春秋》違忤一年者,與〈史表〉與《左傳》違忤一年者。前者共 15 則證據,後者則有 20 則據。前者如所舉第 2 則證據:

桓公十六年,《春秋》書「衛侯朔出奔齊」,按〈年表〉〈衛表〉惠公朔三年書「朔奔齊,立黔牟」。乃在魯桓十五年,顯與《春秋》差一年。考〈衛世家〉「宣公卒,太子朔立,是為惠公。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,惠公四年,……作亂,攻惠公……惠公奔齊。」是衛朔奔齊,實在四年,與《春秋》合。〈年表〉排校易誤,錯前一年,非不據《春秋》也。39

羅氏云此乃:「〈表〉與《春秋》年數錯違,然或僅前一年,或僅後一年, 其為表格參雜,一時眼亂錯寫無疑矣。」⁴⁰後者則如所舉第九則證據:

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五年「狐偃言於晉侯曰:『求諸侯莫如勤王。』」 〈年表〉於僖公二十四年〈晉表〉已書「咎犯曰:『求伯莫如內 王。』」比《左傳》先一年矣。按〈晉世家〉「文公二年春,……趙 衰曰:『求霸莫如入王尊周。』」晉文二年適當魯僖二十五年,與《左 傳》合,知〈年表〉偶誤矣。至〈年表〉為咎犯之言,而〈世家〉 却謂為趙衰之言,知史公作史,頭緒太緊,殊難仔細檢正也。⁴¹

羅氏云此乃:「〈史表〉據《左傳》,或錯前一年,或錯後一年,應視同違於《春秋》紀年(相差一年)之例。因表格繁多,一時眩亂,錯入於鄰次之年,固勢所不免也。」⁴²

³⁸ 以上敘述參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72。

³⁹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75。

⁴⁰ 同上註,頁78。

⁴¹ 同上註,頁81-82。

⁴² 同上註,頁 85。

第4組:〈史表〉特著其年仍有據《左傳》者,羅氏意謂「《左氏》偶 爾追敘,未定其年,而〈史表〉乃有年可據者」。43如所舉第一條證據:

《左傳》起首云:「……宋武公生仲子,……仲子歸于我,生桓 公。」此自追述故事,未詳何年。〈年表〉〈宋表〉武公十八年(魯 惠二十一年)書「生魯桓公母」,乃刻指其年矣。考〈宋世家〉「戴 公三十四年,戴公卒,子武公司空立,武公生女,為魯惠公夫人, 生魯桓公,十八年,武公卒」,是〈世家〉亦未定為何年。然則 〈年表〉聊記之於武公卒年,以了此生女一事耳,恐史公亦徒據 《左傳》,未必定知其何年也。44

又如所舉第12條證據:

《左傳》哀公七年,追敘:「初,曹人或夢眾君子立於社宮,而 謀亡曹,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,許之。旦而求之曹,無之,戒其 子曰:『我死,爾聞公孫彊為政,必去之。』及曹伯陽即位,好 田弋。曹鄙人公孫彊好弋,獲白鴈,獻之,且言田弋之說,說之。 因訪政事,大說之,有寵,使為司城以聽政。夢者之子乃行。」 是曹人之夢,不知其年,曹伯陽之用公孫彊,亦未知其年也。〈年 表〉〈曹表〉曹伯陽三年(魯定公十一年)書「國人有夢眾君子 立社宮,謀亡曹,振鐸請待公孫彊,許之」,六年(魯定十四年) 書「公孫彊好射,獻鴈,君使為司城,夢者之子亡去」,則二段 事均有其年矣。45

羅氏認為這組 14 則證據,《左傳》皆作追敘之辭,未明其年,而〈史 表〉乃一一刻劃其年。如上所舉第一則〈表〉與〈世家〉差違,可以徵知 史公猶無定據外,又如第12則《左傳》言曹人夢事在曹伯陽即位之前,而 〈年表〉乃列在曹伯陽3年,觀〈年表〉語氣自是據《左傳》,不能謂其更 據他書。46這些情況皆可證明〈史表〉的確是根據《左傳》而作。

第5組:〈史表〉述事與《左傳》相違而有據《左傳》者。其中有〈史 表〉與《春秋》書事相違者,羅氏所舉有13則證據,其中如第7則證據:

《春秋》宣公十四年書「秋九月,楚子圍宋」;十五年書「夏五 月,宋人及楚人平」,則楚在宋共歷九月。〈年表〉於魯宣十五年

⁴³ 此當在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88,然羅書此頁闕,此據曬藍本補。

⁴⁴ 同上註。

⁴⁵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91。

⁴⁶ 以上敘述參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92。

〈楚表〉書「圍宋五月」,與《春秋》違異矣。梁曜北據《呂氏春秋》〈慎勢〉、〈行論〉兩篇述此事,亦謂莊王圍宋九月,〈表〉與宋、楚二〈世家〉作五月者,蓋因《春秋》有五月之文而誤耳。 其論甚是。⁴⁷

在羅氏看來,「《春秋》紀事雖甚略,然事繫之年,條理甚悉。《史》之年事固大端同於《春秋》,然亦有違異者。」《春秋》為《史記》所宗,猶不免有所歧異,則不是「史公之輕忽」,就是其多見「天下遺聞古事」,而別有所據。⁴⁸又有與《左氏》錯忤者,羅氏所舉有32則證據,其中如第18則證據: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四年「齊侯既伐晉而懼,將欲見楚子,楚子使 薳啟彊如齊聘,且請期」。〈年表〉於此年〈齊表〉云:「畏晉通 楚,晏子謀。」《左氏》固言齊懼晉通楚,然不述晏子謀事,豈 史公以晏子當國,揣測言之?抑別有所據而與《左》不同耶?⁴⁹

這32 則證據,皆是〈史表〉與《左傳》有所歧異者。羅氏詳考諸則,其年限皆與《左傳》相同,如此則謂《史記》憑《左傳》編年,因為《左傳》繁雜,史公偶有失檢,以致事忤。⁵⁰但也有另一種可能,即《史記》於《左傳》外,別有典據。羅氏因此認為,這32 則證據「俱不能出此二者之範圍。即由此以推論《史記》一書,溯其淵源所取,亦咸不外是。世有以《左傳》為後於《史記》,盍於《史》之異於《左》者加之意也。」⁵¹

第6組:〈史表〉亦略有不據《左傳》者。羅氏藉由討論「曹沫劫齊桓」、「蔡人殺陳佗」、「蔡侯奔楚」、「吳卑梁人爭桑」、「食馬救秦穆」、「重耳奔狄至齊」、「秦晉輸粟」等7則故事來說明這個情況。52這幾則《史記》不據《左傳》的故事之意義,羅倬漢是這樣說的:

《史記》網羅舊聞之義。由〈表〉參之〈紀〉、〈傳〉,知各條俱饒有故事之性質。其不取《左傳》者,或《左傳》所無而漫及其他者,則遷《史》好奇,未為無故。然當知在〈史表〉繁雜之事中,其據《左》之處如上二、三、四章所舉,不下二百餘例,而此節所舉不據《左》之例,雖未能悉盡,亦已奄有其十之八九。

⁴⁷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96。

⁴⁸ 以上敘述參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94。

⁴⁹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106。

⁵⁰ 同上註,頁114。

⁵¹ 同上註,頁 120。

⁵² 同上計,頁126-149。

然僅及十數左右,然則〈史表〉根據《左傳》而作之案,不已較 然明白乎!⁵³

綜觀羅氏的6組論證,從〈史表〉年事全據《左傳》,不見他書者,完全密合的情況;到年事略有參差,但仍大體根據《左傳》者;再到年事有違,但仍據《左傳》者;再到完全不據《左傳》者。漸次論述,條理分明,邏輯嚴謹,把各種可能的情況都設想到了。而所舉例證,〈史表〉根據《左傳》者數量遠高於不據《左傳》者,則其結論「〈史表〉以《左氏春秋》為中心而旁參各書」,54自然是有極高的可信度。這樣的論證方式,誠如錢穆所說的:「讀其書,密栗謹飭,洵不失尚考證者之榘矱焉。」55同樣地,也確承受得起顧頡剛所謂「考證精密,如無縫之天衣」的讚美。56

四、羅書之檢討

儘管此書論證精密,其所欲證明之《左傳》早於《史記》中心論點亦看似堅不可破。然而百密總有偶疏者,羅倬漢書中所舉例證亦不免有錯誤或不當者,如第4章第5則證據:

閱公二年,《春秋》書「狄入衛」,按〈年表〉〈衛表〉懿公八年 書「翟伐我」,乃在魯閔元年,⁵⁷與《春秋》差一年。考〈衛世家〉 云:「懿公九年,翟伐衛。」與《春秋》年數合,〈年表〉作八年 者,誤矣。⁵⁸

然〈史表〉實不誤,羅氏錯將〈衛表〉懿公9年書「翟伐我」,看是懿公8年之事。

羅氏對《史記》的誤判可能主要是來自於版本的誤用。如其所舉第 6 章〈史表〉與《左傳》錯忤第 21 則證據:

《左傳》昭公四年「冬,吳伐楚,入棘、櫟、麻,以報朱方之役」。 〈年表〉於此年〈楚表〉書「伐吳朱方,……冬報我,取五城」。59

55 錢穆:〈序〉,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2。

⁵³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149。

⁵⁴ 同上註,頁149。

⁵⁶ 顧頡剛:〈來書〉,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1。

⁵⁷ 北京中華書局《史記》點校本(以下簡稱點校本)此事繫在魯湣公2年,即衞懿公9年。

⁵⁸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75-76。

⁵⁹ 點校本作「取三城」。

《左氏》以為入棘、櫟、麻,而《史》以為取五城,殊不同也。惟〈吳世家〉作取三邑,與《左》同,〈表〉或為歧誤矣。⁶⁰

羅氏以為〈楚表〉將吳伐楚,取棘、櫟、麻三城事,誤記為取五城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中考辨此條,其所根據之本子亦作「取五城」,梁氏亦據此糾證〈史表〉之誤。⁶¹然據賀次君在《史記志疑》的〈點校說明〉中卻指出梁玉繩所依據的本子是明萬曆 4 年(1576)吳興凌稚隆《史記評林》,即所謂的湖本。他說道:

這個本子刊刻時校讎不精,錯誤較多,其中許多錯誤並無版本的 因襲關係。梁氏少有用其他版本與湖本比較,凡是湖本自誤的, 大都歸咎於《史記》本身,一一疑而之。⁶²

即以此例來說,賀次君取金陵本(即北京中華書局《史記》點校本的底本)和梁書對校,金陵本正作「取三城」,⁶³如此則《史記》不誤矣。

今持北京中華書局《史記》點校本校對此則例證,發現〈楚表〉亦作「取三城」,則羅氏此則之批評就完全為無的放矢,而其證據力不免也大打折扣了。⁶⁴類似的例子又見於其所舉第4章第12則證據:

昭公十五年,《春秋》書「冬,公如晉。」〈年表〉〈魯表〉昭公十六年書「公如晉,晉留之葬,公恥之」,誤書後一年。⁶⁵按〈魯世家〉「昭公十五年,朝晉,晉留之葬晉昭公,魯恥之」,紀事相同,而作十五年,與《春秋》合,知〈年表〉為一時之誤矣。⁶⁶

⁶⁰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108。

⁶¹ 梁玉輝撰、賀次君點校:《史記志疑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1年)第1冊,頁364-365。

⁶² 賀次君:〈點校說明〉,《史記志疑》第1冊,頁3。

⁶³ 梁玉繩撰、賀次君點校:《史記志疑》第1冊,頁364。

⁶⁴ 承南京師範大學蘇芃教授告示:〈楚表〉「取五城」句,水澤利忠(1918-2013)《史記會注 考證校補》云:「三,景、井、蜀、紹、耿、慶、彭、毛、淩、殿五。」(卷 14,頁 46。 臺北:廣文書局,1972 年)。核景祐本、紹興本、黃善夫本(即慶本)、淩本、殿本確實 是作「五」。「三」乃張文虎刊刻金陵書局本時徑改,中華書局點校本因據金陵本點校。(2014 年7月29日電子郵件)如此一來,羅氏所看到的版本就是「取五城」,因而他指責此為〈史 表〉之歧誤自是站得住腳的。不過既然〈吳世家〉也作「取三邑」,自然表示史公也掌握 了正確的史實。只是不知〈史表〉之歧誤,究竟是史公粗心錯寫,或後人傳鈔刊刻所誤改, 今固已難明,但從常理來判斷,應是後者的可能性較高為是。若是如此的話,以此質疑《史 記》的史料價值,似也不盡公允。

⁶⁵ 點校本此事繫於魯昭公十五年。

⁶⁶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77。

然賀次君取金陵本和梁書對校,金陵本亦將〈魯表〉此事繫於昭公 15 年,⁶⁷ 非如羅氏批評的「史公檢校《春秋》,誠多有未周也。」68

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是羅倬漢撰著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一書時, 極為倚重的參考著作,他在這則例證上犯了跟梁氏一樣的錯誤,其致誤之 由除了有可能是他直接參考梁氏的著作所造成的,但更不能排除是為其所 根據的版本所誤導。

從這些不當例證所衍伸者,則是貫徹羅書更為深刻的學術立場,即是 所謂《左傳》和《史記》的優劣和取捨問題。蓋羅氏既認為《左傳》早於 《史記》,其書中大部分的論證皆是欲證明史公作〈史表〉確曾參考或根據 《左傳》,然二者又常常存在不一致之處,面對這樣的狀況,羅氏通常採取 歸咎於《史記》的做法,他總結《史記》駁雜不純的原因有二,即「採摭 之過博」和「詮次之偶疏」,且在他看來,「後者之病又因前者之紛拏而益 甚1°69此外他又把《史記》之謬誤歸結為3例:

大抵史公原誤,一也;後人妄改,二也;寫刻有譌,三也。此三 者糾結,則更難分曉。所舉三例,第一例即或是《史記》原來之 誤;第二例或是《史》與後人相重之誤;第三例或是後人改補寫 刻之誤。70

後二者都是屬於後世傳抄刊誤所而衍生的錯誤,是版本的問題,而非作者 的問題。但羅倬漢對後二者討論殊少,或許正如他自己所體知的:

其中涉後人改補一事,則叢雜繽紛,更難理董。考史者貴於原本 求真,一涉後人竄亂之迹,即無由據正。71

因此他主要關心的還是太史公作〈史表〉致誤之由,他在第 4 章中對此問 題有如下的觀察:

班孟堅謂史公「采摭經傳,分散數家之事,甚多疏略,或有抵梧, 亦其涉獵者廣博。」(《漢書》本傳)當天下遺聞古事散出之餘, 太史公始為掇拾編次,其不能歸一,亦勢所必爾也。〈年表〉旁 行,雖效《周譜》,然猶屬於創意為多。如十二諸侯,紛論錯雜, 兼顧為難。所據各書,又為繁重之竹簡,對校非易。其年數由周

⁶⁷ 梁玉繩撰、賀次君點校:《史記志疑》,第1冊,頁369。

⁶⁸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77。

⁶⁹ 同上註,頁 121。

⁷⁰ 同上註,頁 121。

⁷¹ 同上計,頁124。

王對比魯公,有《春秋》為據,自是簡便,然《春秋》太略,〈年表〉必須補載事實,於是參考他書,取繁雜難稽之籍,散而之交互錯忤之表,稍不經意,不免乖違矣。故作表之難,過於作傳,何況事實相關,紀年各異,其數竟至十三者哉!⁷²

羅氏所談的主要都是技術性的問題,作史者面對繁雜的史料,本就不 易為之。但若再加上作史者的粗疏輕率,當然更容易發生舛誤,羅氏就是 從這個角度來批評司馬遷的,如其云:

此可見史公雖明言依據《左氏》,而不能字字悉合,蓋竹簡翻檢之勞,勢不能時時勘對,此殆崔東壁所謂「記憶失真之故也」(《考信錄》〈提要〉卷上)。73

這樣的批評充斥全書,如「史公遂亦不加深考,遽將伐狄事亦錯入此年」(頁 29)、「然《史》襲取他文,肆為簡括,常致歧誤」(頁 30)、「此則《史》之 偶疏矣」(頁40)、「〈史表〉記事多誤據而誤合之,亦不足怪」(頁45)、「〈史 表〉於諸事關聯,所載甚略……窮其果而未溯其因,豈非作〈表〉時,偶 因翻檢《左氏》,遂信手撏撦乎?」(頁 50-51)、「史公隨寫任意,實未細心」 (頁53)、「作〈世家〉時,則繙檢未周,致有參錯耳」(頁58)、「〈表〉文 粗略」(頁 68)、「然《春秋》言王入於成周,而〈史表〉竟誤記為納於王城, 又為不精細矣」(頁 69)、「或因史公推勘未精」(頁 70)、「〈史表〉固多校 之不精者矣」(頁71)、「《史》之粗略也」(頁72)、「故夫僅有一年之違異, 其心一時偶不致意而錯入上下之年數 (頁74)、「乃一時偶誤爾」、「〈年表〉 排校易誤」(頁75)、「乃知史公檢校《春秋》,誠多有未周也」(頁77)、「其 為表格參雜,一時眼亂錯寫無疑矣」、「吾人已知〈表〉據《春秋》時,不 免錯寫」(頁78)、「知史公作史,頭緒太緊,殊難仔細檢正也」(頁82)、「則 〈史表〉如此粗略乖違處,隨在有之,自當依《傳》校正」(頁 84)、「因表 格繁多,一時眩亂,錯入於鄰次之年,固勢所不免也」(頁85)、「此殆為史 一時所忽視者矣」(頁 86)、「諒為一時之錯誤也」(頁 102)、「或因簡約而 致誤也」(頁 103)、「或由此而遂致誤讀授玉」(頁 104)、「或竟無所據而為 誤錯也」(頁 107)、「若謂馬遷作《史》根據《左氏》,於《左氏》隔年敘事, 頭緒紛拏者,未及細勘」、「〈表〉或為歧誤矣」(頁 108)、「因 《左氏》 繁雜, 史公偶有不檢,以致事忤」(頁 114)、「此〈史表〉據《左》誤書之可考者 也」、「當時實不及細檢,遂致此錯誤矣」(頁 117)、「緟貤紕謬,皆由按《左

⁷²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74。

⁷³ 同上註,頁67。

氏》編年,同時旁參各書,乃不及細檢之矣」(頁 118)、「此文自是誤讀《左傳》,誤憶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而致歧互也」(頁 119)。

對史公的指責,可謂比比皆是,令人觸目驚心。若其所言屬實,則司馬遷「良史」之稱,與夫《史記》「實錄」之美譽,⁷⁴豈非虛言妄語?《史記》之所記載者,又如何可憑據?如此一來,《史記》一書,又有何價值可言?羅氏對《史記》指控,令人困惑。⁷⁵其在《左》、《史》對勘的情況下,明顯持信經背《史》的立場,⁷⁶欲證成《左傳》成於《史記》之前,且〈史表〉根據《左傳》而作的論點,因而將二者歧異之處俱歸咎於史公作〈史表〉之粗疏舛誤,然將一切皆諉過於《史記》及史公的做法,是否客觀公允?此亦不能不令人起疑。

其實,討論《左傳》與《史記》的關係,還有另一種可能也不能被排除,即《史記》取材是否還有其他史料的來源?羅氏對此也是頗有自覺的, 在其書中反覆致意於此,如第2章第21則例證:

惠王二十五年,魯僖八年,宋桓公三十年,〈表〉云:「公疾,太子茲父讓兄目夷賢,公不聽。」按《春秋》書宋公御說卒在僖公九年,而僖公八年宋公疾事不見於二《傳》,獨《左傳》於此年云:「宋公疾,太子茲父固請曰:『目夷長且仁,君其立之!』公命子魚。子魚辭曰……」此非按年根據《左氏》而何?雖宋公不

^{74 《}漢書》〈司馬遷傳〉云:「然自劉向、揚雄博極群書,皆稱遷有良史之才,服其善序事理, 辨而不華,質而不俚,其文直,其事核,不虚美,不隱惡,故謂之實錄。」(班固撰、顏師古集注:《漢書集注》〔點校本,臺北:鼎文書局,1991年7版〕卷62,頁2738。)

^{75 《}史記》於先秦史事記載較多缺誤,此是不爭之事實。然究竟其缺誤是因為作史態度粗率,或所根據史料駁雜,來源不一,二者不可一概而論。藤田勝久《史記戰國史料研究》(曹峰、廣瀨薰雄譯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 年)雖指出《史記》中戰國史事的不少錯誤,但他對司馬遷寫史態度的謹慎還是高度認可的。在比對相關史料來源後,他傾向於認為《史記》對戰國史事的誤記,是利用不同的史料所導致的結果。(頁 451-454)

⁷⁶ 羅倬漢認為《史記》既因「採摭之過博」和「詮次之偶疏」而「駁雜不純」;復又因「史公原誤」、「後人妄改」及「寫刻有調」等三個因素,更難以分曉。因而在他看來,「言〈史表〉之誤,益以見後出多歧,非同《左氏》之純簡。」(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124)所以「後人參合各書以證明其誤,或據《史記》本書之矛盾以摘發其誤,均多可據。」(同上,頁 120)此外,他又從司馬遷作《史》取材根據的角度,認為「史公作〈年表〉,尊重《春秋》,又特舉《左氏春秋》,故後之校《左》、《史》者,如《詩疏》及《左傳疏》偶發其違異,自據經以正《史》。《史記索隱》勘其違異最多,有時則謂為《史》別有所據。《史記志疑》校其違異最多且精,則寧捨《史》而信經。」(頁 114)他這個態度是與梁玉繩一致的,梁氏嘗批評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在面對《史記》與《春秋》及《左傳》記載不一致的情況,所採取的「與《經》、《傳》不協,未可強言」的處理方式,以及所謂「背經信《史》」的態度,而直言「信《史》不如信經」。(見(《史記志疑》第1冊,頁 362、374。)

聽與目夷自辭不免乖戾,然《史》襲取他文,肆為簡括,常致歧 誤,又不足怪也。⁷⁷

羅氏把這則例證放在第1組「年事全據《左傳》,不見他書者」中,但他也發現《史記》(〈宋世家〉與〈年表〉同)對此事的記載不完全與《左傳》相同,前者是宋桓公不聽,後者是目夷(即子魚)自辭,如此一來,就不能說《史記》一定是根據《左傳》而作,或許《史記》亦有獨立於《左傳》及《公》、《穀》(《二傳》不載此事)之外的其他史料來源也未可知。

羅倬漢在第5組「〈史表〉述事與《左傳》相違而有據《左傳》者」與第6組「〈史表〉亦略有不據《左傳》者」的例證中,其實已舉了不少這方面的例證,他也不排除史公多見「天下遺聞古事」,而別有所據的可能。⁷⁸但他仍從證據的數量來證明〈史表〉確是根據《左傳》而作。(見上節第六組證據)然而羅氏一則說:

若謂馬遷作《史》根據《左氏》,於《左氏》隔年敘事,頭緒紛拏者,未及細勘,以意為之貫串,非不可能,然參〈年表〉與〈世家〉頗為一致,即謂之為更見《春秋》以外之紀年書,或不從《春秋》書甯喜弒君之語,亦未可知也。79

一則又說:

如此乖錯,使人頗疑史公別見燕之世系矣。……此例頗可證明史公生於天下古事遺文大出之際,於列國故記,或仍別有所見,亦不必據其「考信於六藝」一語,遂謂《史》必守《春秋》尺度,不敢稍軼其範圍矣。80

若史公確有參見「列國故記」或「《春秋》以外之紀年書」的可能,則如何堅執〈史表〉必然根據《左傳》而作的論點?且誠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所云:

史公之于《尚書》,兼用今古文,復旁搜各本,薈萃成一家言,《索隱》所謂「博采經記而為此《史》,不必皆依《尚書》」,是也。⁸¹

如果司馬遷之於《尚書》尚如此,其之於《左傳》更不必皆依之矣。因此,合理來說,史公作《史記》雖確有參考《左傳》,且《左傳》亦可能確如羅

⁷⁷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30。

⁷⁸ 同上註,頁94、106。

⁷⁹ 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 108。

⁸⁰ 同上註,頁120。

⁸¹ 梁玉繩撰、賀次君點校:《史記志疑》第1冊,頁11。

氏所說,為其作〈史表〉的主要根據。但《左傳》不是其惟一的史料來源, 在《左傳》之外,亦還廣泛參考了其他的載籍。⁸²因而欲論證《左》、《史》 關係,不必像羅氏一樣,凡二者有歧異處,就一律歸獄於《史記》,認為是 史公作史粗率所導致的種種舛誤。

最後就羅書撰作此書極為關心的欲總結以《左傳》真偽為核心的今古 文爭論之「百餘年來之疑案」,羅書是否已對今文家說構成有效的反駁?試 看顧頡剛在閱讀此書後之反應:

弟前受康、崔陶冶、總以為《左傳》成書在西漢末、今讀大作、 知司馬遷時,《左傳》本子即已如此,渙若發蒙。然左氏非魯人, 其書不釋經,此前提弟仍堅持。然則何以有類似釋經之文廁入〈年 表〉之中,而確與今本《左傳》相合?此一問題至堪玩味,亦大 足悶人。83

顧頡剛的來書寫於 1941 年 8 月 27 日,然試看其 1942 年在重慶中央大學歷 史系講授「春秋戰國史」課時之講授內容,仍在劉逢祿的基礎上,闡發今 文家「左氏不傳《春秋》」之說,84日更精細地分析《左傳》對原本《左氏》 書之七種改造方式。85似乎毫無退讓之意。反倒是顧頡剛「左氏非魯人」「其 書不釋經」這兩個堅持讓羅倬漢深感自身研究仍有未足之處,故其於 1946

⁸² 誠如趙生群云:「在司馬遷父子生活的年代,確實有很多古代史料流傳於世。衛宏《漢舊 儀》稱:『司馬遷父談為太史,遷年十三,使乘傳行天下,求古諸侯史記。』《史記》〈天 官書〉說:『余觀史記,考行事。』〈自序〉則稱:『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。』都說明作者 見到並運用了這些資料。」又云:「《史記》 載春秋戰國時事,多有與《世本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左 傳》、《戰國策》不同或為它書所無者,有的也當取材於諸侯史記。」(見氏撰:《史記文獻 學叢稿》[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2000年],頁 135、142。)近年來地下文獻的出土發 現,更可以印證在現有已知載籍之外,仍存有不少記載春秋史事的文獻資料,如長沙馬王· 堆《春秋事語》及阜陽雙古堆漢簡《年表》都是未見記載的載籍。前者多數學者雖認為與 《左傳》關係密切,但亦有不見於任何傳世古籍的記載,如第二章燕大夫章。(李學勤:〈《春 秋事語》與《左傳》的傳流〉、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〔臺北:時報文化出版公司,1993年〕, 頁 277-278。)後者更有不少與現有文獻大相徑庭的內容。(胡平生:〈阜陽漢簡《年表》 整理札記〉;《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》[臺北:蘭臺出版社,2000 年],頁 302、311;又參 藤田勝久:《史記戰國史料研究》,頁 135。)雖不能確知司馬遷作史時是否參考過這些資 料,但這些資料的發現,還是多少提示在《左傳》之外,仍可能存在內容複雜多元的春秋 史料世界,而這正是司馬遷寫史時可能取資的對象和史料的來源。

⁸³ 顧頡剛:〈來書〉,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1。

⁸⁴ 劉起釪:〈後記〉,收入顧頡剛講授、劉起釪筆記:《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》,頁 117。 ⁸⁵ 此七種方式為:一、本無年月日,而勉強為之安插者。二、本為一時事,而分插入數年中 者。三、將國語》中零碎記載加以修改并作一篇者。四、受西漢影響而加入者。五、受東 漢影響而加入者。六、在杜預作《注》後加入者。七、《左傳》本有而後人刪之者。(顧頡 剛講授、劉起釪筆記:《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》,頁60。)

年 10 月 21 日致書胡適時,自云「尚待本子之研究」, 86 即對《左傳》文本 仍需做深入的探究。

此外與羅倬漢研究課題相似者,還有徐仁甫(徐行,1901-1988)對《左傳》的研究,他在〈記顧頡剛先生論《左傳》及對《左傳疏證》的期許〉文中謂:

我的朋友蒙文通先生知道我要翻《左傳》的舊案,特意告訴我:「《左傳》問題關鍵,在《史記》一關攻不破;子能破《史記》關,則決勝矣。」因借時賢有關《史記》的論述而過讀之。其中有羅倬漢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在《考證》的前面,有顧先生給他的信。……我讀此書,然後知蒙先生的話,是看了顧先生的信而說的。于是我用《左傳》採書而又改書的規律,來攻破《史記》這一關,結論是《左傳》另一大部分大料,乃修改《史記》而成。87

二人研究對象一致,也同樣運用考證的方法,但其所得結論卻與羅倬漢南 轅北轍。如此看來,欲從《左傳》的成書及真偽來總結此「百餘年來之疑 案」,似乎不是那麼容易取得共識的。

五、結論

由以上討論可知,羅倬漢此書在晚清民國以來《左傳》之論述史中之位置,當屬於洪業所謂之右派,而其在今古文爭論中之論學態度與風格應當也是較接近「信守」一派的,而非「疑拒」的一派。

至於其價值,則可略從時人評價和後人評價中略知端倪,前者除如錢穆、顧頡剛所云者外(見第3節所引),又如《高等教育季刊》第3卷第2期(1943年6月)刊有朱師逖所撰〈兩屆學術獎勵的比較觀與綜合觀〉及楚安所撰〈教育部舉辦民國31年度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之經過〉二文,其中有涉及羅倬漢著作者,文章中的觀點當反映了當時學審會對得獎作品的評審意見。朱師逖文涉及羅著者為(楚文未涉及此書):

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是五四運動時代高唱入雲的口號,但在二十 年以後的今天纔著有成效,纔有果實收獲,獎勵古代經籍研究一 類,不祇是包括經書的研究而已,所有關於諸子百家以及古代專

⁸⁶ 羅倬漢:〈羅倬漢致胡適〉,收入北京大學圖書館編: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胡適未刊書信日記》,頁 136。

⁸⁷ 徐文收入王煦華編:《顧頡剛先生學行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6年),引文見頁406。

書的研究都列在其內。……至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與《方志今議》二書,一據《春秋左氏傳》立言,糾正一般人認《左》書為晚出之誤;一據我國方志的體旨,提供現代修志之原則;於學術於實用,兩有貢獻。⁸⁸

後者則可以李學勤的意見為代表。在《東周與秦代文明》的〈導論〉中,他從司馬遷《史記》關於春秋史的敘述幾乎均出自《左傳》一書的角度,來證實《左傳》的史料價值,其印證的資料之一就是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一書。⁸⁹又如其在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》〈序〉中評論《左傳》係劉歆偽作說時,亦嘗如此說道:

一九四三年羅倬漢出版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說《史記》 實據《左傳》,「司馬遷時,《左傳》本子即已如此」,這個問題的 論爭應該說已告結束了。90

他甚至還在演講中公開表彰此書:

對於《左傳》從歷史真實性方面懷疑,說《左傳》不足據的是日本學者津田左右吉,他 1936 年寫了一部書叫《左傳之思想史研究》。……有兩位學者對康有為、崔適以至津田左右吉的著作進行研究,作出了批評。……第一位是錢穆先生,錢賓四先生在 1929 年完成了一部書,就是《劉向歆父子年譜》。……實際上,在《劉向歆父子年譜》出版之後,康有為、崔適所談的那些問題基本上都已經解決了……第二個重要貢獻比這個要晚,正好是針對津左右吉的。1936 年津田左右吉的《左傳之思想史研究》出版是是日本東京,……羅倬漢先生在看津田的書之後,就認為這書是完全沒有根據的。所以他就立志寫了一本書,名字叫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。……錢穆先生序裡面有一段話……他說了這本書怎麼怎麼地好,主要的特點就是通過《史記》內容的分析證明了一個問題,就是司馬遷當時看到的《左傳》和我們今天看到的《左傳》的本子基本上相同,包括其中解經的部份,在《史記》〈十二諸侯年表〉與各個〈世家〉裡都有,可見司馬遷看到的《左傳》

⁸⁸ 朱師逖:〈兩屆學術獎勵的比較觀與綜合觀〉,《高等教育季刊》第3卷第2期(1943年6月),頁109。

⁸⁹ 李學勤:《東周與秦代文明》(臺北:駱駝出版社,1983年),頁13、頁16註6。

⁹⁰ 李學勤:〈序〉,見吳靜安: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》(長春: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5年),頁2。

就是我們今天看到的《左傳》,並不是有什麼其他的情況,劉歆 割裂《國語》或者是偽造這些東西的說法統統煙消雲散。書中有 明確的證據,證據不是一條兩條,而是有幾百條之多,是整本的 書。而且他也分析了,哪些《史記》全據《左傳》,哪些《史記》 採的是其他的說法,很客觀,都一條一條擇出來了。這是前輩學 者給我們遺留下來很重要的成果。91

這些贊揚羅書的評論意見,確實都提醒著學界應重新正視此書的價值 與貢獻,使其能在現當代學術史發揮其應有的影響,以及尋求其合理的學 術地位。然而弔詭的是,錢穆當年在為羅書所寫的〈序〉中曾說了這樣一 段話:

今使持羅君之書以示當世,當世之學者必有為之怫然怒而慚然沮 者矣,亦必有為之色然驚而俯然服者矣,亦必有為之欣然和而儼 然譽者矣。然使起古人而示之,姑毋遠引,使揖有清嘉道咸同之 學者而正色告之曰:「太史公〈十二諸侯年表〉原本《左氏》,我 考之明而證之詳矣。」則彼有啞然而笑,否則懵然而睡而已爾。 何者?彼固以為此盡人知之,無所事乎考而證也。抑不徒此而已 也, 誠使數十年後, 風尚已失, 人心復定, 一時之浮辯瞽說將如 霧起於前而煙消於後,蓋未有能凝然常住者,則當是時而讀羅君 之書,亦且笑羅君之不憚煩,否則如觀泥中之鬥跡,觀其跡而憫 其用力之勤則已爾。92

李學勤由此樂觀地認為:「錢先生的預言已經真的實現了。」93但是否也因 如此而多少解消了羅書的價值與影響?這個問題頗令人玩味。

不過或許只證明太史公〈十二諸侯年表〉原本《左氏》的確會給人盡 人知之,無事乎考證的感覺,因為這只證明了《左傳》成書於《史記》之 前。但若欲以此證明《左傳》解經,甚至《左傳》沒有經後人的改浩,如 顧頡剛所堅守的論點,只憑此論證,似尚未能釋持今文家說者,如顧頡剛 等人之疑。因此李學勤認為錢穆的預言已實現了,若僅單純地從《左》、《史》 關係來看待的話,則或許可以成立;但若從今古文之爭的學術格局來看的 話,似仍不免給人有過度樂觀的感覺。

⁹¹ 李學勤:《李學勤講演錄》(長春:長春出版社,2012年),頁 62-64。

⁹² 錢穆〈序〉,見羅倬漢: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》,頁2。

⁹³ 李學勤:《李學勤講演錄》,頁 62-64。